

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 修正草案說明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6日

簡報大綱

- 壹、修法背景
- 貳、修正重點
- 參、修正實質內容
- 肆、預期效益

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(6章28條)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	章節	規範重點
	總則(§1~§3)	• 立法目的 • 主管機關 • 名詞定義
	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(§4~§8)	• 優良農產品驗證 •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進口有機農產品 •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
	認證及驗證(§9~§12)	• 驗證機構之認證及其管理 • 農產品標章
	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§13~§19)	• 有機農產品限用物質規範 • 查驗取締及檢查檢驗規範 • 檢舉獎勵辦法 • 驗證機構查核處置
	罰則(§20~§25)	• 違反本法規範之處罰
	附則(§26~§28)	• 本法施行細則 • 有機農產品附加規定 • 本法施行日

壹、修法背景

- 一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民國96年1月29日公布迄今尚未修正。
- 二、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奉總統107年5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7291號令公布，並於一年後施行，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移出本法。
- 三、因應國內多起食安事件以及參酌國際趨勢推動第三方認驗證，並全面檢討改善策進農產品之生產管理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農產品生產及
驗證管理法
修正草案

公告實施驗證制度

推動第三方認證

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

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發證制度

參、修正實質內容(1/4)-公告實施驗證制度

(一)調整現行農產品驗證制度，依據產業發展需求公告實施農產品驗證制度，保留制度彈性與時俱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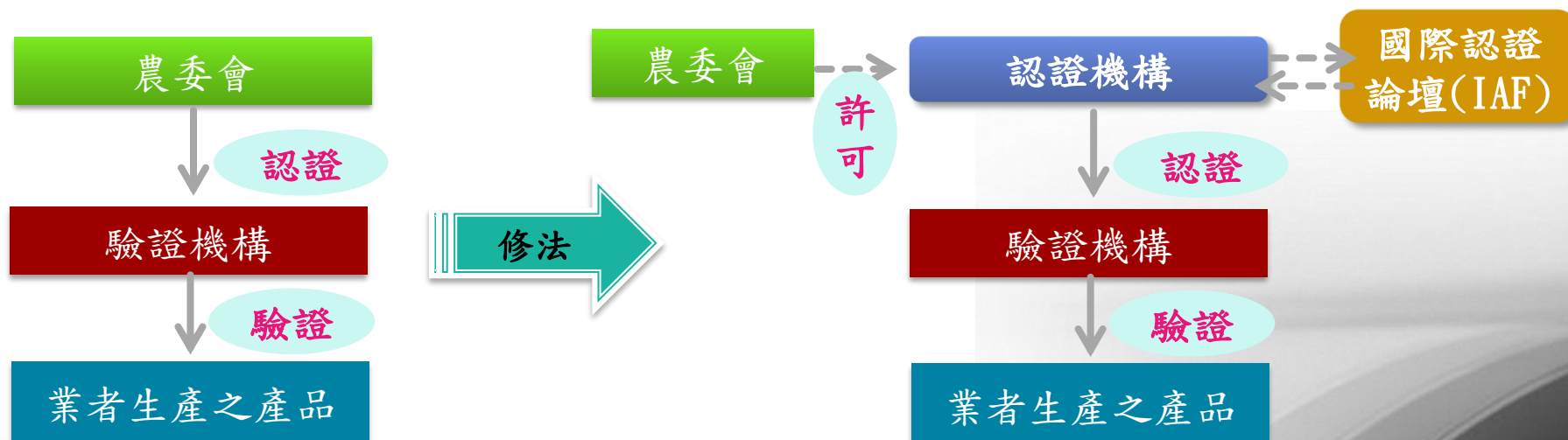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農產品驗證制度	明定驗證制度： 優良農產品、產銷履歷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	公告農產品驗證制度： 授權機關另行公告驗證制度 (較有彈性)



參、修正實質內容(2/4)-推動第三方認證

(二)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推動第三方認證與國際接軌，政府則負責監督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5條至第7條)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認證權責	認證：政府 驗證：民間辦理	認證：均由民間辦理
政府角色	具認證及監督權責	監督權責
適法性	主管機關兼認證機構	主管機關，角色明確



參、修正實質內容(3/4)-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

(三)強化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責任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心選購。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溯源農產品	自願性質 (無法源)	非公告項目：自願性質 公告項目：強制登錄



參、修正實質內容(4/4)-**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發證制度**

(四)**建構**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**一元化管理制度**，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，強化農產加工品衛生安全，確保農家收益。

	現行作法	修法後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	發給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，有利產品管理及行銷

一般食品工廠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

未來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律由農委會負責管理，藉由一條鞭的管理模式，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。



整體修正草案架構調整

農產品生產及
驗證管理法

6章
28條

總則(§1~§3)

生產管理及產銷
履歷(§4~§8)

認證及驗證
(§9~§12)

安全管理及查驗
取締(§13~§19)

罰則(§20~§25)

附則(§26~§28)

修正

5章
35條

總則(§1~§3)

認證及驗證機構
管理(§4~§9)

農產品管理
(§10~§19)

罰則(§20~§31)

附則(§32~§35)

➤ 現行章節第二、三、四章修正整合為第二章及第三章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- ◆ 農產品**驗證制度與時俱進**，**認證管理體系接軌國際**更順暢。
- ◆ 強化**農產品溯源管理**，提升生產者**自主管理責任**，兼顧維護消費者選購安心及權益。
- ◆ 帶動**500家**農產初級加工場發展，提高市場接受度，增加農業產值**20億元**。

民眾買安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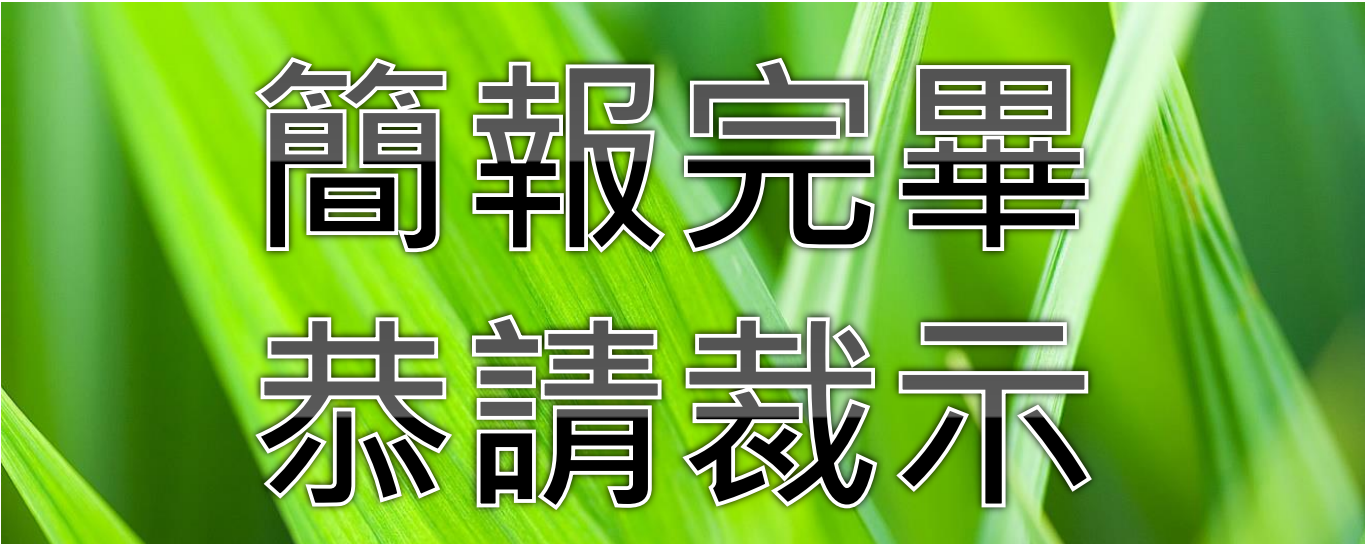


品質有驗證

場所有管理



生產有溯源



簡報完畢
恭請裁示